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直接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穗国资财[2020]8号）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办同一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不得超过10年。2019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公司连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超上述规定年限。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更换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执业资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PCAOB注册。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本次公司审计业务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具体承办。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成立日期：2012年8月16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规划设计楼层10楼全层（自编楼层十楼全层）

执业资质：取得广东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1702）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 人员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徐华。目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196名，最近一年净增加19名；截至2019年末有1179名注册会计师，最近一年净减少64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3. 业务规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19.90亿元，净资产1.23亿元。上市公司2019年报审计194家，收费总额2.58亿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178.18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未有刑事处罚，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2014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潘文中，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0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和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二十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担任其他企业独立董事情况：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002169）、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482）、广东健力宝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广东可信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楠，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一直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5 年成为合伙人，曾为十余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服务。2019 年转为质控合伙人，目前在事务所主要负责年报质控工作，同时担任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朱穗欣，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和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 10 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2. 项目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拟任项目合伙人、质量复核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 3 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公司拟就 2020 年度整体审计项目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较 2019 年向原聘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审计费用减少人民币 20 万元，同比降低 2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自 2009 年起，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截至 2019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服务满 10 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及沟通情况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公司原聘用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服务满 10 年。根据广州市国资委有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为 10 年，因此 2020 年度公司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其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由于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聘工作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符合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资格。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需要。

本次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综上，独立董事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通过《关于聘请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 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意见